

证券代码：43056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海航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文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开炫律师事务所宋圆、钱晨冰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20 万元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经营场地原位于无锡江海东路 1899 号 A 区 11 号的一处厂房，原厂房为母公司恒盛科技所有，2015 年至 2020 年租赁房屋场地面积 9008 平米，均为无偿租赁。根据厂房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（每平方米 120 元/年）及现有面积计算，2015 年至 2020 年均为 108 万，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.73%、20.53%、3.52%、16.35%、26.17%、29.45%，如恒盛科技对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，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。

2021 年 9 月公司经营场所变更到无锡锡山区春雷路 4 号的一处厂房，该厂房为海润达智能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所有。2021 年 9 月 1 日，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润达智能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0 元。海润达智能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文茜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房屋租赁场地由无锡市南站经济发展园 A 区 11 号（面积 9,008.00 平方米，市场租赁价格每平方米 120 元/1 年）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春雷路 4 号（面积 1,732.00 平方米，市场租赁价格每平方米 300 元/1 年），根据厂房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及现有面积计算，2021 年、2022 年租赁价格分别 893,200.00 元、519,600.00 元。如海润达公司对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，将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。

2023 年继续无偿租赁。

（2）无锡恒润达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胡文蕾，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股东为无锡市海通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文蕾、李进军，分别占比 70%、15%、15%；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用于主设备的零部件，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 1800 万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质性表决，因此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总经理审批，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内（不含 2000 万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无锡恒润达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胡文蕾，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，股东为无锡市海通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文蕾、李进军，分别占比 70%、15%、15%。

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均进行独立核算与决策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是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，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。

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2022 年该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提供用于主设备的零部件，2022 年实际交易金额 17,275,735.36 元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将导致该议案无法通过实质性表决，因此，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圆律师、钱晨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股

东大会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市海航电液伺服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